



求是网评论员：切实筑牢国家生物安全屏障



2021年9月29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，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生物安全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贯彻落实生物安全法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按照以人为本、风险预防、分类管理、协同配合的原则，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，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，切实筑牢国家生物安全屏障。

生物安全关乎人民生命健康，关乎国家长治久安，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，是国家总体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影响乃至重塑世界格局的重要力量。一个国家如果出现生物安全问题，将会严重影响到民众健康、经济运行、社会秩序、国家安全和政局稳定。在如今高流动性社会背景下，病原体跨物种感染、跨地域传播，造成新发突发传染病不断出现。近十几年来，全球先后遭遇2003年非典疫情、2008年登革热疫情、2009年甲型H1N1流感疫情、2014年埃博拉出血热疫情等，给世界各国民众健康和经济社会造成巨大损失。同时，外来物种入侵造成遗传多样性丧失、生态环境破坏等问题也不断加剧。据统计，我国已发现660多种外来入侵物种，其中，71种对自然生态系统已造成或具有潜在威胁并被列入《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》，219种已入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。这些事实一再证明，生物安全的篱笆不扎好，造成生物安全风险的“黑天鹅”就会以意想不到的方式突然袭来，严重威胁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加强生物安全建设

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，纳入国家安全战略，积极应对生物安全重大风险。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，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，使全党全国对生物安全的认识得到革命性提升。2020年2月14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指出，“要从保护人民健康、保障国家安全、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，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，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，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。要尽快推动出台生物安全法，加快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、制度保障体系”。2020年6月2日，总书记在专家学者座谈会上进一步指出，“突发急性传染病往往传播范围广、传播速度快、社会危害大，是重大的生物安全问题”，“生命安全和生物安全领域的重大科技成果是国之重器，一定要掌握在自己手中”。2020年9月8日，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再次强调，“要重视生物安全风险，提升国家生物安全防御能力”，“我们愿同各国一道推动形成更加包容的全球治理、更加有效的多边机制、更加积极的区域合作，共同应对地区争端和恐怖主义、气候变化、网络安全、生物安全等全球性问题，共同创造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”。

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物安全重要论述的指导下，我国生物安全工作不断向前迈进，生物安全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。今年4月15日正式施行的生物安全法，确立了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、风险调查评估制度、信息共享制度等11项基本制度，构建起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“四梁八柱”。出台国家生物安全政策和国家生物安全战略，健全国家生物安全工作组织

领导体制机制，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的顶层设计不断完善。加强生物资源保护利用，积极筹备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，推动制定“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”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举全党全国全社会之力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民战争。我国生物安全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不断增强，维护生物安全基础不断巩固。

虽然我们对生物安全的认识不断加深，生物安全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不断完善，但是必须清醒地认识到，当前传统生物安全问题和新型生物安全风险相互叠加，境外生物威胁和内部生物风险交织并存，生物安全风险呈现出许多新特点，我国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还存在短板弱项。必须科学分析我国生物安全形势，把握面临的风险挑战，进一步明确加强生物安全建设的思路和举措。完善国家生物安全治理体系，加强战略性、前瞻性研究谋划，完善国家生物安全战略。强化系统治理和全链条防控，坚持系统思维，科学施策，统筹谋划，抓好全链条治理。盯牢抓紧生物安全重点风险领域，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。加快推进生物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应用，推进生物安全领域科技自立自强，打造国家生物安全战略科技力量。健全生物安全科研攻关机制。严格生物技术研发应用监管。加强生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27288

